

臺北市禁菸場所-全面禁止新興菸品囉

臺北市 111年3月27日生效 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

1 新興菸品是什麼?
指加熱式菸品及類菸品(如電子煙)

2 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目前為18歲)不得使用新興菸品
違反規定者：應限期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未依通知接受戒治新興菸品相關教育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3 任何人不得販賣或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菸害防制法法定吸菸年齡者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4 菸害防制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範之禁菸場所，一併禁止使用新興菸品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新興菸品
1. 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2. 加熱式菸品或其組合元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未限期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臺北市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經費來自國民健康署菸品摺注 廣告

臺北市政府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公布「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並自 3 月 27 日起施行。條文內容主要係明確定義新興菸品、加熱式菸品、類菸品及使用新興菸品等用詞；另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範之禁菸場所，一併禁止使用新興菸品；違反者，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其實除了臺北市以外，目前全臺已有 13 個縣市政府（含臺北市及新北市）訂定自治條例，並以不同程度禁止新興菸品使用、販賣等，足見新興菸品之相關危害，而國軍早已將新興菸品納入「國軍內部管理工作教範」，請國軍官兵保護自己與家人的健康一同加入拒菸的行列。

國軍菸害暨檳榔防制服務專線
0800-580-791（我幫您 去戒菸）

